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18-015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0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大力德	股票代码	0028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伍旭君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 185 号		
电话	0574-63537088		
电子信箱	china@zd-moto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从事机械传动与控制应用领域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精密减速器、传动行星减速器、各类小型及微型减速电机等，为各类机械设备提供安全、高效、精密的动力传动与控制应用解决方案。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产业

政策鼓励的先进制造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新能源、工作母机等领域以及食品、包装、纺织、电子、医疗等专用机械设备。

自2006年8月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减速器、减速电机的生产和销售，并不断结合市场需求，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加大研发投入，相继推出微型无刷直流减速电机、精密行星减速器、滚筒电机、RV减速器等新产品，实现产品结构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498,115,395.59	369,965,052.01	34.64%	300,246,82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842,413.73	46,755,772.72	27.99%	30,524,44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198,398.19	40,890,360.65	37.44%	26,058,54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03,070.85	82,029,936.92	-3.57%	59,462,777.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78	15.38%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0.78	15.38%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1%	18.73%	-2.52%	12.43%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781,174,956.21	525,185,963.85	48.74%	483,739,01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1,744,278.56	273,068,279.92	94.73%	226,312,507.2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1,942,665.20	143,084,302.37	126,547,060.24	136,541,36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73,274.92	18,305,427.79	17,194,218.61	13,969,49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62,839.49	18,057,601.29	15,072,991.30	12,704,96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9,228.66	29,163,379.80	10,197,040.93	36,113,421.4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	12,8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	12,117	报告期末表决权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	0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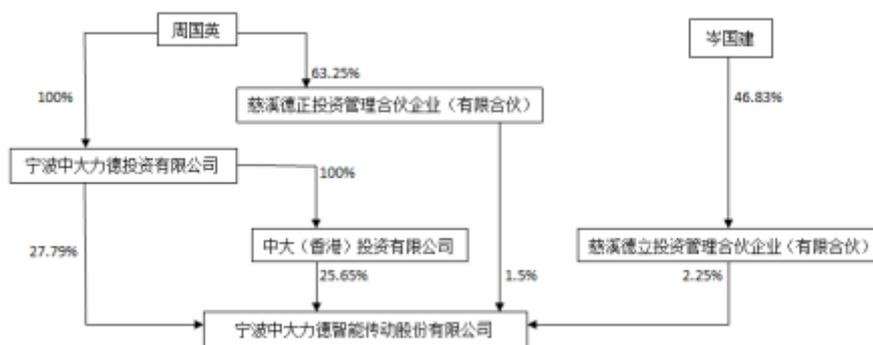
东总数		一个月末普通股 东总数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		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东总数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中大力德 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27.79%	22,230,000	22,230,000			
中大(香港)投 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65%	20,520,000	20,520,000			
宁波华慈蓝海 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7.48%	5,985,000	5,985,000			
杭州联创永溢 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7.13%	5,700,000	5,700,000			
慈溪德立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2.25%	1,800,000	1,800,000			
慈溪德正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50%	1,200,000	1,200,000			
宁波芸芸投资 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25%	997,500	997,500			
慈溪市恒丰投 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25%	997,500	997,500			
宁波华慈蓝海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0.71%	570,000	570,000			
南方基金一建 设银行一中国 人寿一中国人 寿委托南方基 金混合型	其他	0.34%	271,63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岑国建、周国英控股和持股的企业;宁波华慈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宁波华慈蓝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 说明(如有)	梁为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60,600 股;纪国军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52,300 股;罗必荣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59,200 股;施玉庆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88,500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面临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公司采取积极的应对策略，着力巩固区域市场地位，保持竞争优势，加强营销推广，认真贯彻落实年度经营计划。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98,115,395.59元，同比增长34.64%，实现营业利润67,491,711.37元，同比增长42.94%。实现利润总额69,781,041.72元，同比增长29.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842,413.73元，同比增长27.99%。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做了以下工作：

1、技术研发部以产品的差异化作为公司的核心优势，公司坚持对小批量、多品种的差异化研发，每年为客户量身定制近百项新产品，因高度的性价比优势成为公司效益的主要增长点，2017年，公司研发的精密摆线针轮减速器成功中标国家强基工程项目。

2、优化企业营销模式，完善企业服务质量，充分发挥网络推广、展览会、销售工程师等的作用，与经销商结成利益共同体。在客户开发策略上，注重发挥公司的品牌和产品性能及价格优势，抓住关键少数，带动整个行业的上量。如电动叉车、清洁设备等行业知名的厂家都是公司的战略合作伙伴。通过与行业知名及标杆厂家的合作形成示范和带动效应，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占有率。

3、2017年，公司在生产车间推行“经营体”管理模式。导入市场机制，主要对质量、成本消耗进行责任承包和评比激励，并将设备、安全、交期、用工等管理项纳入考核，每月根据盈亏结果进行奖赔，使员工的自主管理意识明显增强。

4、为解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白领和蓝领员工之间发展不平衡问题，公司着力实施人才发展通道建设，先后制定实施了《员工职业发展实施方案》、《员工绩效等级评定办法》、

《蓝领人才技能等级评定办法》，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结合员工个人的优势和性格特点，帮助他们进行职业生涯规划，设计成长路径，通过明确职业发展方向和目标，使员工不管是横向发展还是纵向提升，都为他们提供了机会和可能，与公司共成长。

5、成功完成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的工作，新增股份2,00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19,883.36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总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减速电机	367,893,994.68	108,877,517.74	29.59%	25.81%	26.70%	0.20%
减速器	118,377,078.65	47,808,976.77	40.39%	73.25%	54.26%	-4.9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较前一报告期分别增长34.64%和35.68%的原因系产品扩大销售，用于产品的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增加。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1)因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最新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对于执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2017年5月28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进行分类、计量和列报。

2) 执行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期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新准则调整。由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1,873,127.64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873,127.64元;对2017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其他收益”1,772,810.22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772,810.22元。

3)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提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52,261.05元,减少“营业外收入”75,722.52元,减少“营业外支出”23,461.47元;对2016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52,261.05元,减少“营业外收入”75,722.52元,减少“营业外支出”23,461.47元。

(2) 企业自行变更会计政策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对 2018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